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徐承宏（原名：徐豪志）

被上訴人 兆發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瑞嬌

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複代理人 劉芯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8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度壢簡字第1146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3474號民事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在案，而上訴人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乙節，已使上訴人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確有向被上訴人購屋，然無印象有簽發系爭本票，即使有簽發，簽發當時疑似被脅迫，且當時第一次購房，因而有急迫輕率之情形，況上訴人也已經清償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故上訴人並無積欠被上訴人債務等語。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係於民國107 年4 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房屋乙棟（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0 號8 樓，下稱系爭房屋），該屋過戶完畢之結案稅費需由上訴人負擔新臺幣（下同）10萬0464 元、代書費2萬3500元，合計12萬3964 元，另需補繳稅金2萬6950元，扣除被上訴人應支付之2萬6950元，及應返還上訴人之裝潢貨款2萬元後，上訴人仍應給付上訴人12萬8333 元，被上訴人已先墊繳上開費用，上訴人始簽發系爭本票擔保上開欠款，故系爭本票債權確實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諭知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四、本院判斷：

上訴人主張並未積欠被上訴人債務，系爭本票係因偽造、脅迫、輕率急迫而簽發，且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已清償，故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本票是否為上訴人所簽發？(二)上訴人是否遭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被上訴人是否趁上訴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簽發系爭本票？(三)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是否存在？是否已經清償？

(一) 系爭本票是否為上訴人所簽發？

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

01 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
02 第101 條第1 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
03 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
04 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6 次民庭會議決議(一)意
05 旨參照）。據此可知，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即應由執
06 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上訴人雖於起
07 訴狀中主張系爭本票系遭偽造云云，惟後於原審開庭時則
08 改稱：系爭本票為伊因向被上訴人購屋而簽發等語（詳原
09 審卷第33頁背面），此情且與證人陳芳萍於原審具結證
10 述：伊為協助辦理系爭房屋買賣之地政士，系爭本票為伊
11 交給上訴人，伊親眼看到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等語相符
12 （見原審卷第38頁），足認系爭本票確係上訴人簽發之事
13 實，應堪認定。

14 （二）上訴人是否遭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被上訴人是否趁上訴
15 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簽發系爭本票？

16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民法第92條第
18 1 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
19 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
20 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
21 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
22 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
23 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
24 決要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先於109 年10月27日於原審庭
25 訊時指稱：伊係遭脅迫簽發系爭本票，因被上訴人跟伊說
26 不簽就不退訂金或要扣多少錢云云（見原審卷第28頁及其
27 背面），後又於110 年1 月26日庭訊時改稱：伊簽發系爭
28 本票時沒有遭受脅迫等語，證人陳芳萍亦證稱上訴人簽發
29 系爭本票時沒有遭受脅迫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背面），
30 足認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有遭脅迫之情事，上訴
31 人此部分之主張，顯與事實不符，難認可採。

01 2. 次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
02 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
03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
04 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民法第74條
05 固定有明文。惟查，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時，尚有於系爭
06 房屋結案稅費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上簽名，而該明
07 細表內已詳列被上訴人抗辯之各項費用，此有系爭明細表
08 1紙存卷可稽（詳原審卷第9頁），足認上訴人於簽署系爭
09 明細表時，已知悉系爭本票乃因系爭明細表所列各項費用
10 之緣由後方為簽發，況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時已為思慮周
11 全之成年人，實難認其於購屋時有何急迫、輕率、無經驗
12 之情事，故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不足採。

13 （三）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是否存在？是否已經清償？

14 1.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15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
16 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
17 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18 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
19 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
20 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
21 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
22 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
23 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
24 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
25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 上訴人固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云云。惟證人
27 陳芳萍業已證稱：依照交易習慣，尾款要開本票擔保，銀
28 行撥付貸款後，會將本票歸還承買人，再就剩餘的差額另
29 行簽立本票，尾款的本票約是房價的八成，上訴人簽發系
30 爭本票是因為貸款不足，上訴人當時欲辦理原住民貸款，
31 但因原住民貸款須等候排隊，故伊建議先結案，由上訴人

01 簽發系爭本票擔保如系爭明細表所示之剩餘稅費，而系爭
02 明細表是伊製作的，上訴人所積欠的金額實際上是12萬83
03 33 元，本票的國字記載為「壹拾貳萬捌仟參佰拾參元
04 整」是伊的疏忽等語（詳原審卷第37、38頁），佐以系爭
05 明細表業經上訴人簽名確認在卷（見原審卷第24頁），足
06 認上訴人已確認並明知積欠被上訴人上開金額後始簽發系
07 爭本票，至為明確。雖系爭本票中文大寫數字與系爭明細
08 表之總金額略有誤差，惟其阿拉伯數字之記載則與系爭明
09 細表之總金額相符，且系爭明細表所載本票票號復與系爭
10 本票之票據號碼相同，堪認上訴人確係為擔保上開債權而
11 簽發系爭本票無疑。上訴人固再主張：系爭本票是伊寫
12 錯，對的伊拿回作廢了，伊沒有積欠被上訴人錢云云，惟
13 此與本院前揭認定之事實不符，自難採憑。另上訴人主張
14 已清償前揭費用云云，惟上訴人並未就其清償之事實提出
15 任何證據供本院審認，自難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從而，
16 上訴人前揭主張俱無理由，要難採憑。

1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不合，
19 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聲明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22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24 第3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26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

27 法官 卓立婷

28 法官 吳為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蘇玉玫

04 附表

05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票據號碼
徐豪志	12萬8313元	民國107年12月2 5日	空白	CH0000000